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庄建伟、章建康、刘军岭

2022年4月28日